



童星天天和森碟代言的广告(资料图片)

## 今起,一大波新规将影响你的生活 包括新《广告法》、手机实名制、儿童安全座椅等

### 10岁以下不能代言广告

今天起,新版《广告法》将正式实施。昨天上午,国家工商总局召开新《广告法》实施新闻发布会。记者从会上了解到,总局建设了广告数据中心,并加大了广告的日常监测力度。屡次发布虚假广告的广告主或将面临最高200万元的处罚,并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新《广告法》规定,广告代言人不得为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做代言。要求广告代言人必

须先行体验,可以增强其责任意识,也符合广告真实性原则的要求。

此外,因《爸爸去哪儿》火起来的Kimi、天天、森碟等不满10周岁的童星,将在广告中暂别代言人的身份。因新《广告法》规定,未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得代言广告。

国家工商总局广告司司长张国华表示,儿童作为演员出现在广告中是可以的,但是儿童如果签署广告代言

合同或收取代言费,都将被视为代言人。对于目前已经上市流通带有儿童代言人形象的包装物,张国华表示将有一定的宽限期,具体宽限期还在与全国人大商讨中。

新《广告法》实施后,保健食品广告以后再也看不见明星的影子了。根据新《广告法》规定,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广告不允许代言。因为这些都是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健康

安全的商品或者服务,由于人体的独特性,作用于某个人有效并不代表对他人有效,广告代言人做推荐证明本身不具有科学性。同时,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“本品不能代替药物”。

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发布广告,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、方式的规定,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。

### “史上最严”手机实名制开始实施

按照年初工信部、公安部、工商总局联合印发的电话“黑卡”治理专项行动方案,今天起,电信企业各类实体营销渠道在为办理入网手续

时,必须通过使用二代身份证识别设备核验用户本人的居民身份证件,并通过系统自动录入用户身份信息,不得委托未配备二代身份证识别

设备的社会营销渠道办理电话用户入网手续。

对2013年9月1日前入网的未实名老用户,电信企业要在其办理新业

务、更换移动电话卡时依法要求其进行补登记,确保在2015年12月31日前本企业全部电话用户实名登记率达到90%。

### 儿童安全座椅无3C不得出售

交通运输部数据报告显示,我国每年有将近两万名14岁以下儿童死于交通事故。其中很大一部分是因为缺少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,也就是儿童安全座椅。

针对儿童安全座椅质量参差不齐的现象,国家质检总局规定,从今天起对安全座椅产品实施强制性3C认证,未获得3C认证证书和未标注3C认证标志的机动车儿童安全座椅,将不

得出厂、销售、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。

根据相关规定,儿童安全座椅的3C测试项目包括:静态试验、动态试验、燃烧试验、毒性试验。只要儿童安

全座椅通过了上述4个测试标准就可以拿到3C认证。通过后,每个3C标志后面都有一个随机码,每个随机码都有对应的厂家及产品,供消费者在国家质量认证中心进行编码查询。

### P2P网络借贷平台违规担保将担责

今天起施行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,为目前发展迅速的P2P网络借贷提供了法律规范。

根据这项司法解释,借贷双方通过P2P网贷平台形成借贷关系,网贷平台的提供者仅提供媒介服务,则不

承担担保责任,如果P2P网贷平台的提供者通过网页、广告或者其他媒介明示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其为借贷提供担保,根据出借人的请求,人民法院可以判决P2P网贷平台的提供者承担担保责任。

规定明确了民间借贷利率24%和

36%两个分界点。

该司法解释规定,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的24%,出借人有权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;

但如果约定利率超过年利率36%,则超过年利率36%部分的利息

应当被认定无效,借款人有权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%部分的利息;

若利率在24%至36%之间,法院不保护高于24%的那部分利息,但是已付的利息不再追究,未付的利息也不会判借款人支付。

### 发现环保部门不履职可向监察机关举报

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》今天起正式施行。办法明确,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、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

职责的,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。

办法规定,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

坏生态行为的,可以通过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“12369”环保举报热线、政府网站等途径,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。

办法强调,接受举报的环保部门要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,及时调查情况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,并鼓励设立有奖举报专项资金。

### 军队人员一般不得兼任社会团体负责人

解放军总政治部制定的《军队社会团体管理工作规定》今天起正式施行。

规定指出,军队人员和单位参加的社团,应限于省级以上党委政府和

军队主管的社会团体,或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行业协会类、科技类、公益慈善类社会团体。

参加社团数量方面,领导干部和机关人员每人一般不超过1个,专业技

术人员每人一般不超过2个,离退休人员和免职人员原担任领导职务的每人不超过1个,其他人员不超过2个。规定明确,军队人员一般不得兼任社团负责人,确需兼任的,数量不

超过1个。

非艺术类专业的离退休领导干部,不得兼任艺术类社会团体的负责人,军队人员一律不得兼任非军队主管的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(晚宗)